**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

**场外期权交易的合规性承诺函**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资金为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

二、我方确因真实风险管理需求，不存在纯以高杠杆投机为目的，无真实风险管理需求的投资行为。

三、我方承诺不从事下列活动：违背账户实名制原则，借用我方与新湖瑞丰开立的账户直接或间接违法从事场外期权业务活动。

四、我方不属于违规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五、我方当前及交易期间均不涉及、不开展配资、荐股、P2P、不代理或者间接代理个人客户参与场外期权业务，不违规互联网金融、恐怖融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六、我方的重要信息变更及影响投资者适当性的信息变更将及时进行告知。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停止与我方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我方承担，与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无关。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